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62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有翼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臺南市○○區○○路000號（臺南○○○○○○○○六甲辦公處）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3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4年12月2日中市警鑑字第1140111277號鑑定書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6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於113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拘役，於114年2月13日出監），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具體指出依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所示，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並已說明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犯行相似，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請法院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可認檢察官對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已有所主張且符合應有之證明程度。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案

犯罪，為累犯，考量被告前案犯罪經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卻故意再犯本案，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況上開案件與本案又同屬竊盜罪，顯見被告有一再觸犯同類犯罪之特別惡性，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其本案所犯之罪加重最低本刑，與憲法罪刑相當之原則無違，爰依法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犯罪之手段（徒手竊取），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侵害財產法益）及財物損失程度，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被害人Ａ０２成立和解、調解或賠償渠損害，兼衡其前科素行（除累犯部分之科刑紀錄外，另含多次竊盜前科，見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緝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並無過苛條款之適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欣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珮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止股

115年度偵緝字第348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9月22日4時2分許，騎乘不詳之人所有之I.R.LAND牌白色腳踏車，至Ａ０２位在臺中市○區○○街00號住處前，將該輛白色腳踏車棄置在該處後，徒手竊取Ａ０２所有停放在該處未上鎖之腳踏車1輛（價值新臺幣1500元），得手後，即騎乘離去。嗣經Ａ０２發現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在該白色腳踏車之把手上採集生物跡證送驗，比對後發現DNA-STR型別與Ａ０３相符，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２於警詢時證述遭竊之情節相符，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現場照片、被害人遭竊之腳踏車照片、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警員偵辦刑案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犯行相似，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之被告前揭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陳宜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書　記　官　江嘉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